

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
教育部修正發布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

發布日期：113年4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教育部國教署

承辦人：葉靜君

電話：(04)37061535

E-mail：e-p248@mail.k12ea.gov.tw

新聞聯絡人：古明哲主任

電話：(04)37061500

為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，教育部自 112 年 3 月開始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，教育部邀集教師團體、家長團體、校長團體、兒少代表、重要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，前後召開 26 場次研修討論會議，深入瞭解調查處理不適任教師時，實務現場面臨的問題，以保障教師工作權，維護學生權益，並回應外界針對校園事件處理機制有多軌並行、流程繁瑣複雜、調查小組公正性及專業性不足等問題之質疑，完成解聘辦法全文修正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整併調查處理機制，減輕學校負擔：

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解聘辦法將性別事件以外所有師對生違法事件，全部整合由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統一調查，大幅簡化調查程序，避免同一事件重複調查或不同機制作成矛盾的調查結果，有助於解決學校現場困擾，大幅減輕學校負擔。

（一）具備專業性及公正性之調查小組，有效維護被害學生權益：為強化調查小組之專業性及公正性，更有效維護被害學生權益，解聘辦法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從人才庫推舉 3 倍至 5 倍學者專家，供學校遴選 3 人或 5 人為委員，並應全部外聘（解聘辦法第 16 條）。

（二）區分不同事件的調查程序，減輕學校負擔：教師違法情節明顯未達應予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程度，僅涉及教師懲處的事件，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，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後，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，並將處理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以利事後監督（解

聘辦法第 13、47 條)。

- (三) 明定教師的阻卻違法事由，維護教師權益：為鼓勵及保障教師積極採取輔導必要的管教措施，維護學生及校園安全，詳細規定教師之阻卻違法事由，避免教師因為積極處理或管教學生之違法行為，而受到責難（解聘辦法第 4 條）。

二、健全主管機關監督機制，有效保障教師工作權：

為專業嚴謹審查教師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，以有效保障教師工作權，解聘辦法明定，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委員會審查。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，發現事件調查程序或終局實體處理違法時，得命學校繼續調查、重新調查或依法處理（解聘辦法第 52 至 55 條）。

三、建立嚴謹完善的被害人陳情制度：

解聘辦法明定，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，及被害人不服終局處理結果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制度，並建立嚴謹完善的陳情審議機制（解聘辦法第 10、50 條）。

四、健全相關配套機制：

- (一) 建置調查人才庫：配合未來調查人員需求，教育部已辦理 11 梯次校事會議調查人員訓練，儲備合格調查人員逾千人，目前培訓人員約有 80% 為教師，並引進心理、社工、法律等領域專業人員以及家長團體，涵蓋教學現場多元面向。
- (二) 製作工作手冊：配合法規修正，已著手編纂工作手冊，包含標準作業流程、檢核表及各項公文表件範例與問答集，將儘速分送各主管機關及學校，以利作業順暢。
- (三) 相關資源經費補助：為因應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修正發布，協助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輔導工作運作，充實推動業務之人力，後續預計投入新臺幣 2.5 億預算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。補助項目包括：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、霸凌防制及正向管教推動業務所需人力及運作」及「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研習」等經費。